



PING AN JU CUO

听审加强监督 严惩电信诈骗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华萱

本报讯 近日,经平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正式对在QQ群里冒充特定卖家实施诈骗的肖某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肖某犯诈骗罪拘役5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与以往不同的是,这场庭审,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也受邀入座旁听席。这是平阳县检察院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,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的一次尝试。



为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平阳县检察院针对电信诈骗案件多发性以及犯罪形式的多样性,加强与公安、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,依法引导侦查,强化法律监督,快捕快诉。同时,平阳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旁听庭审,加强监督效力,积极发挥检察建议等作用,加强犯罪预防,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高发蔓延势头,全力当好百姓的“安全卫士”。据统计,今年前11个月,平阳县检察院已审查批捕涉嫌电信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17名,依法对15起电信诈骗案件提起公诉。



护航双节卷烟市场

通讯员 殷程雅

本报讯 近日,桐乡市烟草专卖局周密部署,全力护航元旦、春节期间的卷烟市场经营秩序。

一是突出重点,打好市场监管阵地战,加强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户的监管和对无证经营户及“礼品回收店”的整治。二是乘胜追击,打好打假破网攻坚战,继续加强对互联网涉烟案件发展趋势的研究,由简单查处案件转变为经营分析案件,冲破网络案件查办瓶颈。三是拓展渠道,打好信息收集持久战,充分利用各种信息渠道向社会公布卷烟打假举报电话,建立并完善多渠道、多对象专卖打假信息搜集网络。

进金店 讲安全

通讯员 胡昌清 王一彬

临近年关,盗抢、诈骗、火灾等案件事故易高发。连日来,遂昌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、出租房,进行安全检查的同时,向群众宣传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抢等安全知识。

图为12月28日,民警向妙高镇某金店的柜员传授如何做好金店安全防范工作。

PING AN BANG YANG



公交安全员楼浩:寒夜里收到感谢信

通讯员 叶冰蕾

经常在杭州吴山公交站坐车的市民一定会遇到过这样一个人,他个子小小,佩戴着红袖章,一年四季几乎天天出现在站台上。他叫楼浩,是杭州公交五分公司四车队的安全员。

或许你会好奇,公交车队的安全员到底是个什么角色,又都做些什么呢?

“我的工作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:一切为了安全。”楼浩说,自己之前也是一名驾驶员,多年的驾驶工作让他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,脑海里更有一份行车安全图——“石桥路车流量大、路口多,行驶中要控制车速,保持车距”“华中路行人横穿马路较多,要做好减速工作”……

2014年成为一名车队安全员后,楼浩对车队所属的每条线路都

制作了安全操作示意图,对新司机进行跟踪检查帮教,严格控制违章操作,通过每月开安全例会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,尤其是对平时行车中违章多、事故多的司机进行不定时的面谈,“你说得多了,大家就记在心里了”。

安全和服务是企业的生命线。楼浩说,这是自己所践行的准则。上个月的一天深夜,下着细雨,楼浩突然接到了2路公交车站员的电话,说有一名男孩在车站外徘徊,好像迷路了。楼浩二话不说赶到了车站,只见一名少年站在站台上,淋着雨不知所措。“我第一感觉是孩子迷路了,一交流下来,发现他可能有轻微智障。”楼浩说。经过耐心的交流,男孩报出了家人的手机号。当晚11点多,孩子的父母接到楼浩的通知后赶到了车站,一见到儿子,他俩激动地说不出话来。孩子的父亲当即写下了一封简短的感谢信交给楼浩。楼浩说,这是他收到的最为珍贵的礼物。

为残疾人送法

通讯员 郑莹

近日,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残联深入社区,为残疾人进行普法宣传,介绍法律援助的途径、法律小常识等,帮助残疾群众提高法律意识,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

法院公告

2016年12月29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6)浙0328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林欣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周武借款本金41500元。案件受理费838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1488元,由被告林欣欣负担,限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文成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28民初1651号

陈银微、刘文忠: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与被告陈银微、刘文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们外出无详细地址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们送达本院(2016)浙0328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1、被告陈银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借款利息874115.88元;2、驳回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6129元、公告费650元,合计16779元,由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负担3588元(已交纳),由被告陈银微负担13191元,限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文成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481民初6600号

桐乡市凤貂皮草服饰有限公司、马月江、杨爱敏、范林江:本院受理原告周锡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周锡华归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费等;被告范林江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,并定于2017年4月10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
嘉善县人民法院